# 最新外贸出口合同 出口合同的履行(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06-20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外贸出口合同 出口合同的履行篇一卖 方：\_\_\_\_\_\_\_...*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外贸出口合同 出口合同的履行篇一**

卖 方：\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职务：\_\_\_\_\_\_\_\_\_

买 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第二条 数量、单价、总值：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_\_\_\_%按fob值计算。

第三条 装运期限：

第四条 装运口岸：

第五条 目的口岸：

第六条 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第七条 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_\_\_国的\_\_\_\_ 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_\_\_国到期。

第八条 单据：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第九条 装运条件：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 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 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买 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外贸出口合同 出口合同的履行篇二**

出口合同（三）

合同号码：\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2.数量

3.单价

4.总值

包装：小捆\_\_\_\_\_\_～\_\_\_\_\_\_千克及/或大捆\_\_\_\_\_\_～\_\_\_\_\_\_千克

卖方有权在\_\_\_\_\_\_以内多装或少装

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  按\_\_\_\_\_\_值计算

5.装运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_\_\_\_\_\_％投保

9.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的人，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_\_\_\_\_\_\_\_\_\_\_\_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十五天在中国到期。

10.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1.装运条件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附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13.人力不可抗拒：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14.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15.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订立

**外贸出口合同 出口合同的履行篇三**

卖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_\_\_\_\_\_\_\_\_

第二条数量、单价、总值：\_\_\_\_\_\_\_\_\_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_\_\_\_\_\_\_\_\_％，按fob值计算。

第三条装运期限：\_\_\_\_\_\_\_\_\_

第四条装运口岸：\_\_\_\_\_\_\_\_\_

第五条目的口岸：\_\_\_\_\_\_\_\_\_

第六条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第七条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_\_\_\_国的\_\_\_\_\_\_\_\_\_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_\_\_\_国到期。

第八条单据：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第九条装运条件：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盖章）：\_\_\_\_\_\_\_\_\_                    买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外贸出口合同 出口合同的履行篇四**

合同号码：\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2.数量

3.单价

4.总值

包装：小捆\_\_\_\_\_\_～\_\_\_\_\_\_千克及/或大捆\_\_\_\_\_\_～\_\_\_\_\_\_千克

卖方有权在\_\_\_\_\_\_以内多装或少装

5.装运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_\_\_\_\_：由卖方按发票金额\_\_\_\_\_\_％投保

9.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的人，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_\_\_\_\_\_\_\_\_\_\_\_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十五天在中国到期。

10.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_\_\_\_\_单或\_\_\_\_\_凭证。

11.装运条件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附属于\_\_\_\_\_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13.人力不可抗拒：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14.\_\_\_\_\_：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_\_\_\_\_机构的\_\_\_\_\_程序规则进行\_\_\_\_\_。\_\_\_\_\_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_\_\_\_\_费用除非\_\_\_\_\_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15.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订立

**外贸出口合同 出口合同的履行篇五**

全文

卖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买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第二条 数量、单价、总值：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_\_\_\_％按fob值计算。

第三条 装运期限：

第四条 装运口岸：

第五条 目的口岸：

第六条 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第七条 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_\_\_国的\_\_\_\_ 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_\_\_国到期。

第八条 单据：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第九条 装运条件：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 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

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 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买 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外贸出口合同 出口合同的履行篇六**

合同号：\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货物名称、规格：\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

3.单价：\_\_\_\_\_\_\_\_\_

4.总值：\_\_\_\_\_\_\_\_\_

（上述2、3、4条合计）

5.交货条件：

fob/cfr/cif：\_\_\_\_\_\_\_\_\_

除非另有规定，“cfr”和“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_\_\_\_\_\_\_\_\_）办理。

6.货物生产标准：\_\_\_\_\_\_\_\_\_

7.包装：\_\_\_\_\_\_\_\_\_

8.唛头：\_\_\_\_\_\_\_\_\_

9.装运期限：\_\_\_\_\_\_\_\_\_

10.装运港口：\_\_\_\_\_\_\_\_\_

11.目的港口：\_\_\_\_\_\_\_\_\_

12.保险：

当交货条件为fob或cfr时，应由买方负责投保：\_\_\_\_\_\_\_\_\_

当交货条件为cif时，应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险；附加险：\_\_\_\_\_\_\_\_\_。

13.支付条款：\_\_\_\_\_\_\_\_\_

13.1信用证（l/c）支付方式

买方应在装运期前/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在\_\_\_\_\_\_\_\_\_银行以电传/电信方式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应在装船完毕后\_\_\_\_\_\_\_\_\_日内在受益人所在地到期。

13.2托收（d/p或d/a）支付

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按即付款交单（d/p）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_\_\_\_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

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承兑跟单汇票，汇付款期限为后，按即期承兑交单（d/a日）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_\_\_\_银行，经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单证，买方按汇票期限到期支付货款。

13.3汇付（t/t或m/t）

买方在受到卖方依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海运的海运单据后七日内，以电汇/信汇方式支付货款。

14.单证：

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交下列单证：

①标明通知收货人/受货代理人的全套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提单。

②商业发票\_\_\_\_\_\_\_\_\_份；

③在cif条件下的保险单/保险凭证\_\_\_\_\_\_\_\_\_份；

④装箱单一式\_\_\_\_\_\_\_\_\_份；

⑤品质证明书；

⑥原产地证明书。

15.装运条件：

15.1在fob条件下，由买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洽定舱位。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_\_\_\_\_\_\_\_\_日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箱数、总重量、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备妥待运的日期以电传/传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装船期前\_\_\_\_\_\_\_\_\_日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以便卖方安排装运。如果有必要改变装运船只或者其到达日期，买方或其运输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船只不能在买方通知的船期后\_\_\_\_\_\_\_\_\_日内到达装运港，买方应承担从第\_\_\_\_\_\_\_\_\_日起发生的货物仓储保管费用。

15.2在fob，cfr和cif条件下，卖方在货物装船完毕后应立即以电传/传真向买方及买方指定的代理人发出装船通知。装船通知应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包装尺码、发票金额、提单号码、启航期和预计到达的目的港的日期。如货物系危险品或易燃品，也应注明危规号。

15.3允许/不允许部分装运或转运。

15.4卖方有权在\_\_\_\_\_\_\_\_\_％数量内溢装或短装。

16.质量/数量不符和索赔条款：

在货物运抵目的港后，一旦发现货物之质量、数量或重量与合同规定的不符，买方可以凭借双方同意的检验组织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但是，应由保险公司或航运公司负责的损失除外。有关质量不符的索赔应由买方在货物到港后30天内提出；有关数量或重量不符的索赔应在货物到港后15天内提出。卖方应在收到索赔要求后30天回复买方。

17.不可抗力：

卖方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卖方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卖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120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18.仲裁：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依据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拘束力。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但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定的除外。在仲裁期间，除仲裁部分之外的其他合同条款应继续执行。

19.特殊条款：\_\_\_\_\_\_\_\_\_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卖方（盖章）：\_\_\_\_\_\_\_\_\_                             买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外贸出口合同 出口合同的履行篇七**

出口合同（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货物名称、规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单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总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上述2、3、4条合计）

5.交货条件

fob/cfr/cif\_\_\_\_\_\_\_\_，\_\_\_\_\_\_\_\_。

除非另有规定，“cfr”和“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1990）办理。

6.货物生产标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包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唛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装运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装运港口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目的港口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保险

当交货条件为fob或cfr时，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当交货条件为cif时，应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险；附加险：\_\_\_\_\_\_\_\_。

13.支付条款

13.1信用证（l/c）支付方式

买方应在装运期前/合同生效后\_\_\_\_\_\_\_\_日，在\_\_\_\_\_\_\_\_银行以电传/电信方式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应在装船完毕后\_\_\_\_\_\_\_\_内在受益人所在地到期。

13.2托收（d/p或d/a）支付

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d/p）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_\_\_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

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承兑跟单汇票，汇付款期限为\_\_\_\_\_\_\_\_后\_\_\_\_\_\_\_\_，按即期承兑交单（d/a\_\_\_\_\_\_\_\_日）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_银行，经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单证，买方按汇票期限到期支付货款。

13.3汇付（t/t或m/t）

买方在受到卖方依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海运的海运单据后七日内，以电汇/信汇方式支付货款。

14.单证

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交下列单证：

（a）标明通知收货人/受货代理人的全套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提单。

（b）商业发票\_\_\_\_\_\_\_\_份；

（c）在cif条件下的保险单/保险凭证\_\_\_\_\_\_\_\_份；

（d）装箱单一式\_\_\_\_\_\_\_\_份；

（e）品质证明书；

（f）原产地证明书。

15.装运条件

15.1在fob条件下，由买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洽定舱位。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_\_\_\_\_\_\_\_日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箱数、总重量、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备妥待运的日期以电传/传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装船期前\_\_\_\_\_\_\_\_日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以便卖方安排装运。如果有必要改变装运船只或者其到达日期，买方或其运输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船只不能在买方通知的船期后\_\_\_\_\_\_\_\_日内到达装运港，买方应承担从第\_\_\_\_\_\_\_\_日起发生的货物仓储保管费用。

15.2在fob，cfr和cif条件下，卖方在货物装船完毕后应立即以电传/传真向买方及买方指定的代理人发出装船通知。装船通知应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包装尺码、发票金额、提单号码、启航期和预计到达的目的港的日期。如货物系危险品或易燃品，也应注明危规号。

15.3允许/不允许部分装运或转运。

15.4卖方有权在\_\_\_\_\_\_\_\_％数量内溢装或短装。

16.质量/数量不符和索赔条款

在货物运抵目的港后，一旦发现货物之质量、数量或重量与合同规定的不符，买方可以凭借双方同意的检验组织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但是，应由保险公司或航运公司负责的损失除外。有关质量不符的索赔应由买方在货物到港后30天内提出；有关数量或重量不符的索赔应在货物到港后15天内提出。卖方应在收到索赔要求后30天回复买方。

17.不可抗力

卖方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卖方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卖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120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18.仲裁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依据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拘束力。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但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定的除外。在仲裁期间，除仲裁部分之外的其他合同条款应继续执行。

19.特殊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外贸出口合同 出口合同的履行篇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货物名称、规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单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总值

5.交货条件

fob/cfr/cif\_\_\_\_\_\_\_\_，\_\_\_\_\_\_\_\_。

除非另有规定，“cfr”和“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1990）办理。

6.货物生产标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包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唛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装运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装运港口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目的港口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_\_\_\_\_

当交货条件为fob或cfr时，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当交货条件为cif时，应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险；附加险：\_\_\_\_\_\_\_\_。

13.支付条款

13.1信用证（l/c）支付方式

买方应在装运期前/合同生效后\_\_\_\_\_\_\_\_日，在\_\_\_\_\_\_\_\_银行以电传/电信方式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应在装船完毕后\_\_\_\_\_\_\_\_内在受益人所在地到期。

13.2托收（d/p或d/a）支付

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d/p）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_\_\_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

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承兑跟单汇票，汇付款期限为\_\_\_\_\_\_\_\_后\_\_\_\_\_\_\_\_，按即期承兑交单（d/a\_\_\_\_\_\_\_\_日）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_银行，经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单证，买方按汇票期限到期支付货款。

13.3汇付（t/t或m/t）

买方在受到卖方依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海运的海运单据后七日内，以电汇/信汇方式支付货款。

14.单证

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交下列单证：

（a）标明通知收货人/受货代理人的\_\_\_\_\_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提单。

（b）商业发票\_\_\_\_\_\_\_\_份；

（c）在cif条件下的\_\_\_\_\_单/\_\_\_\_\_凭证\_\_\_\_\_\_\_\_份；

（d）装箱单一式\_\_\_\_\_\_\_\_份；

（e）品质证明书；

（f）原产地证明书。

15.装运条件

15.1在fob条件下，由买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洽定舱位。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_\_\_\_\_\_\_\_日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箱数、总重量、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备妥待运的日期以电传/传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装船期前\_\_\_\_\_\_\_\_日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以便卖方安排装运。如果有必要改变装运船只或者其到达日期，买方或其运输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船只不能在买方通知的船期后\_\_\_\_\_\_\_\_日内到达装运港，买方应承担从第\_\_\_\_\_\_\_\_日起发生的货物仓储保管费用。

15.2在fob，cfr和cif条件下，卖方在货物装船完毕后应立即以电传/传真向买方及买方指定的代理人发出装船通知。装船通知应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包装尺码、发票金额、提单号码、启航期和预计到达的目的港的日期。如货物系危险品或易燃品，也应注明危规号。

15.3允许/不允许部分装运或转运。

15.4卖方有权在\_\_\_\_\_\_\_\_％数量内溢装或短装。

16.质量/数量不符和索赔条款

在货物运抵目的港后，一旦发现货物之质量、数量或重量与合同规定的不符，买方可以凭借双方同意的检验组织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但是，应由\_\_\_\_\_公司或航运公司负责的损失除外。有关质量不符的索赔应由买方在货物到港后30天内提出；有关数量或重量不符的索赔应在货物到港后15天内提出。卖方应在收到索赔要求后30天回复买方。

17.不可抗力

卖方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卖方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卖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120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18.\_\_\_\_\_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北京），依据其\_\_\_\_\_规则\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拘束力。\_\_\_\_\_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但\_\_\_\_\_委员会另有裁定的除外。在\_\_\_\_\_期间，除\_\_\_\_\_部分之外的其他合同条款应继续执行。

19.特殊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

**外贸出口合同 出口合同的履行篇九**

出口合同

卖方：＿＿＿＿合同号码：＿＿＿＿买方：＿＿＿＿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2)数量│

(3)单价│

(4)总值───────────────┼────────┼─────┴─────包装：小捆70～120千克及或大│卖方有权在3以内│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捆500～1000千克│多装或少装│金按fb值计算───────────────┴────────┴───────────（

5）装运期限：（

6）装运口岸：（

7）目的口岸：（

8）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9）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的人，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十五天在中国到期。（

10）单据：卖方应向xx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1

1）装运条件：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1

2）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附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1

3）人力不可抗拒：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1

4）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1

5）备注：卖方：＿＿＿＿（盖章）代表人：＿＿＿＿（签字）买方：＿＿＿＿（盖章）代表人：＿＿＿＿（签字）＿＿年＿＿月＿＿日订立

**外贸出口合同 出口合同的履行篇十**

出口合同（一）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数量、单价、总值：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_\_\_\_％按fob值计算。

第三条  装运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第七条  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_\_\_国的\_\_\_\_ 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_\_\_国到期。

第八条  单据：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第九条  装运条件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  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盖章）\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外贸出口合同 出口合同的履行篇十一**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数量、单价、总值：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第三条?装运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_\_\_\_\_：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第七条?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_\_\_国的\_\_\_\_?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_\_\_国到期。

第八条?单据：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_\_\_\_\_单或\_\_\_\_\_凭证。

第九条?装运条件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_\_\_\_\_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_\_\_\_\_机构的\_\_\_\_\_程序规则进行\_\_\_\_\_。\_\_\_\_\_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_\_\_\_\_费用除非\_\_\_\_\_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盖章）\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外贸出口合同 出口合同的履行篇十二**

编号：\_\_\_

签约地点：

日期：

卖方：\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_\_\_

买方：\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_\_\_

买卖双方经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

1.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

2.数量：\_\_

3.单价及价格条款：\_\_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20\_\_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20\_\_）办理。）

4.总价：\_\_

5.允许溢短装：\_\_%.

6.装运期限

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天内装运。

7.付款条件

买方须于\_\_\_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即期付款信用证开到卖方，该信用证的有效期延至装运期后\_天在中国到期，并必须注明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

买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出信用证，卖方有权发出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合同未执行的全部或部份，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8.包装：

9.保险：

按发票金额的\_\_%投保\_\_险，由负责投保。

10.品质/数量异议

如买方提出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于保险公司、轮船公司、其他有关运输机构或邮递机构所负责者，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1.由于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合约不能履行，部分或全部商品延误交货，卖方概不负责。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系指不可干预、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仲裁

因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施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通知

所有通知用\_\_文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_\_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14.本合同为中文两种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_份。自双方签字（盖x）之日起生效。

卖方签字：

买方签字：

**外贸出口合同 出口合同的履行篇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货号名称及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合计：

总值(大写)：

允许溢短\_\_\_\_\_\_\_\_\_%

2、成交价格术语：\_\_\_\_\_\_\_\_\_(fobcfrcifddu\_\_\_\_\_\_\_\_\_)

3、包装：\_\_\_\_\_\_\_\_\_

4、装运唛头：\_\_\_\_\_\_\_\_\_

5、运输起讫：由\_\_\_\_\_\_\_\_\_经\_\_\_\_\_\_\_\_\_到

6、转运：允许不允许;分批装运：允许不允许

7、装运期：\_\_\_\_\_\_\_\_\_

8、保险：由\_\_\_\_\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险，另加保\_\_\_\_\_\_\_\_\_险至\_\_\_\_\_\_\_\_\_为止。

9、付款条件：

买方不迟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100%的货款用即期汇票/电汇送抵卖方。

买方须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通过\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_\_\_\_\_\_\_\_\_天期信用证，并注明在上述装运日期后\_\_\_\_\_\_\_\_\_天在中国议讨有效，信用证须注明合同编号。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10、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整套正本清洁提单。

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_\_\_\_份。

由\_\_\_\_\_\_\_\_\_签发的质量与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_份。

保险单一式\_\_\_\_\_\_\_\_\_份。

由\_\_\_\_\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_\_\_\_份。

11、装运通知：装运完毕，卖方应即电告买方合同号、品名、已装载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等。

12、检验与索赔：

卖方在发货前由\_\_\_\_\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

货物到达目的的口岸后，买方可委托当地的商品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如果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须于货到目的口岸的\_\_\_\_\_\_\_\_\_天内凭\_\_\_\_\_\_\_\_\_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

如买方提供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应由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或邮递机构负责的，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3、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14、争议之解决方式：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法律适用：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16、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17、附加条款(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_\_\_\_\_\_\_\_\_

18、本合同共\_\_\_\_\_\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盖章)：\_\_\_\_\_\_\_\_\_买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附件：chinashenzhenforeigntradesalescontractdate：\_\_\_\_\_\_\_\_\_signedat：\_\_\_\_\_\_\_\_\_thesellers：\_\_\_\_\_\_\_\_\_thebuyers：\_\_\_\_\_\_\_\_\_theundersignedsellersandbuyershaveconfirmedthiscontractinaccordancewiththetermsandconditionsstipulatedbelow：

**外贸出口合同 出口合同的履行篇十四**

订单号：\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

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同意按下列条款进行交易：\_\_\_\_\_\_\_\_\_\_

(1)品名及规格

(2)数量

(3)单价

(4)金额

合计

允许溢短装\_\_\_\_\_%

(5)包装：\_\_\_\_\_\_\_\_\_\_

(6)装运口岸：\_\_\_\_\_\_\_\_\_\_

(7)目的口岸：\_\_\_\_\_\_\_\_\_\_

(8)装船标记：\_\_\_\_\_\_\_\_\_\_

(9)装运期限：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 天内装出。

(10)付款条件：开给我方\_\_\_\_\_%保兑的不可撤回即期付款之信用证，并须注明可在装运日期后15天内议付有效。

(11)保险：按发票\_\_\_\_\_%保全险及战争险。由客户自理。

(12)买方须于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前开出本批交易信用证，否则，售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约未执行的全部或一部，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13)单据：\_\_\_\_\_\_\_\_\_\_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中国商品检验局或工厂出具的品质证明、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签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4)凡以cif条件成交的业务，保额为发票价值的110%，投保险别以本售货合同中所开列的为限，买方如要求增加保额或保险范围，应于装船前经售方同意，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买方负责。

(15)质量、数量索赔：\_\_\_\_\_\_\_\_\_\_如交货质量不符，买方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30日内提出索赔;数量索赔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15日内提出。对由于保险公司、船公司和其它转运单位或xx部门造成的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

(16)本合同内所述全部或部份商品，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以致不能履约或延迟交货，售方概不负责。

(17)仲裁：\_\_\_\_\_\_\_\_\_\_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故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

(18)买方在开给售方的信用证上请填注本确认书号码。

(19)其它条款：\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

**外贸出口合同 出口合同的履行篇十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1、允许溢短\_\_\_\_\_\_\_\_\_％

2、成交价格术语：\_\_\_\_\_\_\_\_\_（fob、cfr、cif\_\_\_\_\_\_\_\_\_）

3、包装：\_\_\_\_\_\_\_\_\_

4、装运唛头：\_\_\_\_\_\_\_\_\_

5、运输起讫：由\_\_\_\_\_\_\_\_\_经\_\_\_\_\_\_\_\_\_到

6、转运：允许不允许；分批装运：允许不允许

7、装运期：\_\_\_\_\_\_\_\_\_

8、保险：由\_\_\_\_\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险，另加保\_\_\_\_\_\_\_\_\_险至\_\_\_\_\_\_\_\_\_为止。

9、付款条件：

买方不迟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100％的货款用即期汇票/电汇送抵卖方。

买方须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通过\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_\_\_\_\_\_\_\_\_天期信用证，并注明在上述装运日期后\_\_\_\_\_\_\_\_\_天在中国议讨有效，信用证须注明合同编号。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10、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整套正本清洁提单。

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_\_\_\_份。

由\_\_\_\_\_\_\_\_\_签发的质量与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_份。

保险单一式\_\_\_\_\_\_\_\_\_份。

由\_\_\_\_\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_\_\_\_份。

11、装运通知：装运完毕，卖方应即电告买方合同号、品名、已装载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等。

12、检验与索赔：

卖方在发货前由\_\_\_\_\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

货物到达目的的口岸后，买方可委托当地的商品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如果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须于货到目的口岸的\_\_\_\_\_\_\_\_\_天内凭\_\_\_\_\_\_\_\_\_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

如买方提供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应由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或邮递机构负责的，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3、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14、争议之解决方式：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法律适用：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16、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17、附加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贸出口合同 出口合同的履行篇十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1、货号、名称及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2、成交价格术语：\_\_\_\_\_\_\_\_\_(fob cfrcif ddu\_\_\_\_\_\_\_\_\_)

3、包装：\_\_\_\_\_\_\_\_\_

4、装运唛头：\_\_\_\_\_\_\_\_\_

5、运输起讫：由\_\_\_\_\_\_\_\_\_经\_\_\_\_\_\_\_\_\_到

6、转运：允许 不允许;分批装运：允许不允许

7、装运期：\_\_\_\_\_\_\_\_\_

8、保险：由\_\_\_\_\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险，另加保\_\_\_\_\_\_\_\_\_险至\_\_\_\_\_\_\_\_\_为止。

9、付款条件：

买方不迟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100%的货款用即期汇票/电汇送抵卖方。

买方须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通过\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_\_\_\_\_\_\_\_\_天期信用证，并注明在上述装运日期后\_\_\_\_\_\_\_\_\_天在中国议讨有效，信用证须注明合同编号。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10、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整套正本清洁提单。

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_\_\_\_份。

由\_\_\_\_\_\_\_\_\_签发的质量与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_份。

保险单一式\_\_\_\_\_\_\_\_\_份。

由\_\_\_\_\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_\_\_\_份。

11、装运通知：装运完毕，卖方应即电告买方合同号、品名、已装载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等。

12、检验与索赔：

卖方在发货前由\_\_\_\_\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

货物到达目的的口岸后，买方可委托当地的商品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如果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须于货到目的口岸的\_\_\_\_\_\_\_\_\_天内凭\_\_\_\_\_\_\_\_\_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

如买方提供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应由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或邮递机构负责的，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3、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14、争议之解决方式：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法律适用：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16、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17、附加条款(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_\_\_\_\_\_\_\_\_

18、本合同共\_\_\_\_\_\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盖章)：\_\_\_\_\_\_\_\_\_ 买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外贸出口合同 出口合同的履行篇十七**

外贸合同contract

编号：?no：?19---suc048

日期：?date?：

签约地点：?signed?at：

卖方：sellers：

地址：address：?编码：postal?code：

电话：tel：?传真：fa\_\_\_\_\_\_\_\_\_：

买方：buyers：

地址：address：?编码：postal?code：

电话：tel：?传真：f\_\_\_：

买卖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the?seller?agrees?to?sell?and?the?buyer?agrees?to?buy?the?undermentioned?goods?on?the?terms?and?conditions?stated?below.?1?货号?article?no.

2?品名及规格description?&?specifi\_\_\_\_\_io

3?数量?quantity

4?单价unit?price

5?总值：

数量及总值均有\_\_\_\_\_%的增减,由卖方决定。

total?amount

with?\_\_\_\_\_%?more?or?less?both?in?amount?and?quantity?allowed?at?the?sellers?option.

6?生产国和制造厂家?country?of?origin?and?manufacturer

7包装：packing：

8?唛头：shipping?marks：

9?装运期限：time?of?shipment：

10装运口岸：port?of?loading：

11目的口岸：port?of?destination：

12\_\_\_\_\_：由卖方按发票全额110%投保至\_\_\_\_\_为止的\_\_\_\_\_险。

insurance：?to?be?effected?by?buyers?for?110%?of?full?invoice?value?covering?\_\_\_\_\_?up?to?\_\_\_\_\_?only.

13付款条件：

买方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可分割的即期信用证开到卖方。?信用证议付有效

期延至上列装运期后15天在中国到期，该信用证中必须注明允许分运及转运。

payment：

by?confirmed,?irrevocable,?transferable?and?spanisible?l/c?to?be?available?by?sight?draft?to?reach?the?sellers?before

\_\_\_/\_\_\_/\_\_\_\_\_?and?to?remain?valid?for?negotiation?in?china?until?15?days?after?the?aforesaid?time?of?shipment.?the?l/c?must?specify?that?transshipment?and?partial?shipments?are?allowed.

14单据：documents：

15装运条件：terms?of?shipment：

16品质与数量、重量的异义与索赔：quality/quantity?discrepancy?and?claim：

17人力不可抗拒因素：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不负责任。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发生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force?majeure：

either?party?shall?not?be?held?responsible?for?failure?or?delay?to?perform?all?or?any?part?of?this?agreement?due?to?flood,?fire,?earthquake,?draught,?war?or?any?other?events?which?could?not?be?predicted,?controlled,?avoided?or?over\_\_\_\_\_e?by?the?relative?party.?however,?the?party?affected?by?the?event?of?force?majeure?shall?\_\_\_\_\_rm?the?other?party?of?its?occurrence?in?writing?as?soon?as?possible?and?thereafter?send?a?certifi\_\_\_\_\_e?of?the?event?issued?by?the?relevant?authorities?to?the?other?party?within?15?days?after?its?occurrence.

18\_\_\_\_\_：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通过友好协商未能达成协议，则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_\_\_\_\_委员会，根据该会\_\_\_\_\_程序暂行规定进行\_\_\_\_\_。该委员会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_\_\_\_\_费用，除另有规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arbitratio

all?disputes?arising?from?the?e\_\_\_\_\_\_\_\_\_ecution?of?this?agreement?shall?be?settled?through?friendly?consultations.?in?case?no

ettlement?can?be?reached,?the?case?in?dispute?shall?then?be?submitted?to?the?foreign?trade?arbitration?commission?of?the?china?council?for?the?promotion?of?international?trade?for?arbitration?in?accordance?with?its?provisional?rules?of

proc\_\_\_\_\_re.?the?decision?made?by?this?\_\_\_\_\_mission?shall?be?regarded?as?final?and?binding?upon?both?parties.?arbitration?fees?shall?be?borne?by?the?losing?party,?unless?otherwise?awarded.

19备注：remark：

卖方：sellers：?买方：buyers：

签字：signature：?签字：?signature：

**外贸出口合同 出口合同的履行篇十八**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经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

1.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单价及价格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 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xx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办理。)

4.总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允许溢短装： \_\_\_\_\_\_%.

6.装运期限

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_\_\_\_天内装运。

7.付款条件

买方须于\_\_\_\_\_\_\_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即期付款信用证开到卖方，该信用证的有效期延至装运期后\_\_\_\_\_天在中国到期，并必 须注明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

买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出信用证，卖方有权发出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 买方对本合同未执行的全部或部份，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8.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保险：

按发票金额的\_\_\_\_\_\_%投保\_\_\_\_\_\_\_\_\_\_险，由\_\_\_\_\_\_\_\_负责投保。

10.品质/数量异议

如买方提出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凡属 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于保险 公司、轮船公司、其他有关运输机构或邮递机构所负责者，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1.由于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合约不能履行，部分或全部商品 延误交货，卖方概不负责。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系指不可干预、不能避免且不 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仲裁

因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 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施行的仲裁 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通知

所有通知用\_\_\_\_\_\_文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_\_\_\_\_\_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14.本合同为中英文两种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买方签字：\_\_\_\_\_\_\_\_\_\_\_\_\_\_

**外贸出口合同 出口合同的履行篇十九**

卖方：\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1.合同货物：\_\_\_\_\_\_\_\_\_。

2.产地：\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

4.商标：\_\_\_\_\_\_\_\_\_。

5.合同价格：fob。

6.包装：\_\_\_\_\_\_\_\_\_。

7.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8.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_\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9.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_\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10.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_\_\_\_\_\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11.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12.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13.装船时间：当日13：00或次日8：00装船。

14.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_\_\_\_立方吨。

15.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u.s.d.\_\_\_\_\_\_\_\_\_。

16.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出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买方(签章)：\_\_\_\_\_\_\_\_\_卖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外贸出口合同 出口合同的履行篇二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

contract no:\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

date:\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signed at :\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the sellers：\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the buyers：\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the undersigned sellers and buyers have confirmed this 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

1、

┌────┬────────┬────┬────┬─────┬──────┐

│货号│名称及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art no. │descriptions│unit│quantity│unit price│amount│

├────┼────────┼────┼────┼─────┼──────┤

│││││││

│││││││

│││││││

│││││││

│││││││

│││││││

│││││││

│││││││

│││││││

│││││││

│││││││

││││││合计：│

││││││totally： │

│││││││

├────┴────────┴────┴────┴─────┴──────┤

│总值（大写）：│

│total value:(in words)│

└────────────────────────────────────┘

允许溢短\_\_\_\_\_\_\_\_\_％

\_\_\_\_\_\_\_\_\_% more or less in quantity and value allowed.

2、成交价格术语：\_\_\_\_\_\_\_\_\_（□fob□ cfr□cif□ ddu□\_\_\_\_\_\_\_\_\_）

terms: \_\_\_\_\_\_\_\_\_(□fob□ cfr□cif□ ddu□\_\_\_\_\_\_\_\_\_)

3、包装：\_\_\_\_\_\_\_\_\_

packing:\_\_\_\_\_\_\_\_\_

4、装运唛头：\_\_\_\_\_\_\_\_\_

shipping marks:\_\_\_\_\_\_\_\_\_

5、运输起讫：由\_\_\_\_\_\_\_\_\_经\_\_\_\_\_\_\_\_\_到

shipment from \_\_\_\_\_\_\_\_\_to \_\_\_\_\_\_\_\_\_

6、转运：□允许□ 不允许；分批装运：□允许□不允许

tran shipment:□allowed□not allowed；partial shipments: □allowed □not allowed

7、装运期：\_\_\_\_\_\_\_\_\_

shipment date:\_\_\_\_\_\_\_\_\_

8、保险：由\_\_\_\_\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险，另加保\_\_\_\_\_\_\_\_\_险至\_\_\_\_\_\_\_\_\_为止。

insurance : to be covered by the \_\_\_\_\_\_\_\_\_ for 110% of the invoice value covering \_\_\_\_\_\_\_\_\_ additional \_\_\_\_\_\_\_\_\_ form \_\_\_\_\_\_\_\_\_ to \_\_\_\_\_\_\_\_\_

9、付款条件：

terms of payment:

□买方不迟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100％的货款用即期汇票/电汇送抵卖方。

□he buyers shall pay 100% of the sales proceeds through sight(demand)draft/by t/t remittance to the sellers not later than

□买方须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通过\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_\_\_\_\_\_\_\_\_天期信用证，并注明在上述装运日期后\_\_\_\_\_\_\_\_\_天在中国议讨有效，信用证须注明合同编号。

□the buyers shall issue an irrevocable l/c at\_\_\_\_\_\_\_\_\_ sight through \_\_\_\_\_\_\_\_\_ in favour of the sellers prior to \_\_\_\_\_\_\_\_\_ indicating l/c shall be valid in china through negotiation within\_\_\_\_\_\_\_\_\_day after the shipment effected ， the l/c must mention the contract number.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d/p)the buyers shall duly make the payment against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 to the buyers at \_\_\_\_\_\_\_\_\_daysby the sellers.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d/a)the buyers shall duly accept the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 to the buyers at \_\_\_\_\_\_\_\_\_days by the sells.

10、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documents require：□the sellers shall presen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required for negotiation/collection to the banks.

□整套正本清洁提单。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

□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_\_\_\_\_\_\_\_\_ copies.

□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_\_\_\_份。

□packing list/weight memo in\_\_\_\_\_\_\_\_\_copies.

□由\_\_\_\_\_\_\_\_\_签发的质量与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_份。

□certificate of quantity and quality in\_\_\_\_\_\_\_\_\_copies issued by

□保险单一式\_\_\_\_\_\_\_\_\_份。

□insurance policy in\_\_\_\_\_\_\_\_\_copies.

□由\_\_\_\_\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_\_\_\_份。

□certificate of origin in \_\_\_\_\_\_\_\_\_copies issued by

11、装运通知：装运完毕，卖方应即电告买方合同号、品名、已装载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等。

shipping advice : the sellers shall immediately ，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loading of the goods ， advise the buyers of the contract no ， names of commodity ， loaded quantity ， invoice values ， gross weight ， names of vessel and shipment date by tlx/fax.

12、检验与索赔：

卖方在发货前由\_\_\_\_\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

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qualities ， specifications ， quantities of the goods carefully inspected by the \_\_\_\_\_\_\_\_\_inspection authority ， which shall issu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before shipment.

货物到达目的的口岸后，买方可委托当地的商品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如果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须于货到目的口岸的\_\_\_\_\_\_\_\_\_天内凭\_\_\_\_\_\_\_\_\_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

the buyers have right to have the goods inspected by the local commodity inspection authority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if the goods are found damaged / short / their specifications and quantities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at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the buyers shall lodge claims against the sellers based on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uthority within days after the goods arrival at the destination.

如买方提供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应由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或邮递机构负责的，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the claims ， if any regarding to the quality of the goods shall be lodged within \_\_\_\_\_\_\_\_\_ 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destination ， if any regarding to the quantities of the goods ， shall be lodged within \_\_\_\_\_\_\_\_\_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destination . the sellers shall not take any responsibility if any claims concerning the shipping goods is up to the responsibility of insurance company / transportation company /post office.

13、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force majeure : the sellers shall not hold any responsibility for partial or total non-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due to force majeure . but the sellers shall advise the buyers on times of such occurrence.

14、争议之解决方式：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disputes settlement : all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tract ，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of arbitration in shenzhen ， china .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15、法律适用：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law application :it wi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that the contract is singed or the goods while the disputes arising ar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r the deffendant is chinese legal person ， otherwise it is governed by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6、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versions : this contract is made out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of which version is equally effect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se two language arising therefrom . if any ， shall be subject to chinese version .

17、附加条款（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_\_\_\_\_\_\_\_\_

additional clauses : \_\_\_\_\_\_\_\_\_(conflicts between contract clause here above and this additional clause ， if any ， it is subject to this additional clause)

18、本合同共\_\_\_\_\_\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this contract is in \_\_\_\_\_\_\_\_\_ copies ， effective since being signed/sealed by both parties.

卖方（盖章）：\_\_\_\_\_\_\_\_\_ 买方（盖章）：\_\_\_\_\_\_\_\_\_

the sellers(seal):\_\_\_\_\_\_\_\_\_ the buyers(seal):\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representative(signature):\_\_\_\_\_\_\_\_\_ representative(signature):\_\_\_\_\_\_\_\_\_

**外贸出口合同 出口合同的履行篇二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

为了拓展市场，共同发展，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本着平等互利的、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至诚堂健康食品委托乙方为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经销总代理，委托丙方为出口代理公司。

第一条\_\_\_\_名称、规格及销售单价

(1)(写明具体产品)

(2)、

(3)

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建议，改变产品的包装、规格标识以及定价等，以更好地适应中国市场。但是一旦更改，生产数量须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第二条\_\_\_\_价格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价格不高于统一销售单价的28%。

第三条\_\_\_\_期限

(写明三方协商确定的具体期限)

第四条\_\_\_\_区域

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在代理期限内，甲方不得与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任何个人、企业签署委托代理、代办、代表等其他合作协议。(如违约，多少违约金双方可约定)

第五条\_\_\_\_代理权

甲方的产品正式投入中国市场后的3年时间内，在乙方保证销售总额达到人民币280万元之后，乙方持续拥有甲方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产品永久代理权，甲方为乙方颁发永久代理权证书。甲方不得与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任何个人、企业签署委托代理、代办、代表等其他合作协议。(如违约，多少违约金双方可约定)。

第六条\_\_\_\_合作条款

在销售额达到一定的数额后，如有必要，甲乙双方可合作在中国加工生产至诚堂相关保健食品。相关合作项目需甲乙双方另议。

第七条\_\_\_\_权

产品在中国市场销售一年后，如果成绩双方都满意，可协商在中国申请直销权。申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_\_\_\_数量和供货日期

甲方产品在取得《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之后\_\_\_\_\_\_\_\_日内(无强制性法律规定甲乙方通过书面形式协商即可)

(甲乙双方可约定甲方延迟供货的责任条款)

第九条\_\_\_\_结算方式

甲方交予丙方的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经丙方查验无误后，甲方即可通知乙方于\_\_\_\_\_\_\_日内支付货款。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除向甲方支付货款外，还应支付每迟延一日以全部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第十条\_\_\_\_货运代理人

甲方委托丙方为出口货运代理人，由乙方与丙方另行制作协议书。

第十一条\_\_\_\_、责任、风险的转移

\_\_\_\_甲方工厂或仓库\_适用(\_\_\_\_\_\_)中文版中\_\_\_\_规定的甲方和乙方的责任、费用及风险。

甲方在工厂或仓库将货物置于丙方或丙方指定的承运人处置时即完成交货;

甲方不承担将货物装上丙方或丙方指定的承运人备妥的运输工具，不负责出口清关;

乙方承担自甲方所在地受领货物至目的地所需的一切费用和风险。乙方与丙方约定的费用、风险、责任条款除外。

第十二条\_\_\_\_条款

(1)甲方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甲方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地之后，乙方须申请中国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商检局的检验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承运人负责外，乙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_\_\_\_日内有权拒收货物，有权就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问题向甲方提出索赔，且因此引发的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合同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的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乙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甲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乙方须电告甲方延长商检期限\_\_\_\_日。

第十三条\_\_\_\_乙方在收到货物\_\_\_\_\_\_\_\_日之内对滞销品种可与甲方协商退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_\_\_\_的权利和义务、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销售、推广等有关产品销售的一切活动有咨询权、知情权和市场检查权;

(2)甲方有权监督、查询、质询乙方的产品销售账目;如发现乙方不按双方商定的价格销售产品，甲方有权实施惩罚措施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双方可约定)

(3)甲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及销售包装符合所在国产品质量标准及中国的产品质量标准;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_\_\_\_\_\_\_\_\_\_\_\_计算;

(4)甲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引发的纠纷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_\_\_\_\_\_\_\_\_\_\_\_计算;

(5)甲方保证提供与申请进口保健食品注册提供的样品同等质量的产品;一经发现产品低于样品质量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负责提供申请进口保健食品注册的样品实物及相关文书材料;

(7)甲方负责提供保健食品检验机构检验所需的样品及相关文书材料;

(9)申请进口保健食品注册事项完成后，甲方取得《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9)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偿或无偿的样品，以供乙方临床实验用;

第十五条\_\_\_\_的权利和义务、责任

(1)在代理期限内，乙方不得再代理销售其他同类产品;

(2)甲方生产的其他品种经中国审批合格后，乙方享有优先代理权;

(3)乙方对产品在中国范围内的一切经营销售活动有最终决定权，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广告、店面租金、招聘人员等费用;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设立分代理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代理协议，取消乙方代理资格，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代理权，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代理协议，取消乙方代理资格，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于申请进口保健食品的注册事项予以积极配合，乙方承担办理此事项的全部费用;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规定从事产品经营活动，否则，出现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只能在代理区域内以规定的统一价格销售该产品，严禁跨区经营，严禁随意窜货、调货;否则，一经发现，取消乙方代理资格，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9)严禁使用甲方的有关证件进行违法活动，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应积极主动向甲方反馈市场信息，每月底向甲方报告市场销售情况及下月的销售计划，便于甲方合理安排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_\_\_\_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侵权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_\_\_\_抗力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内乱、封锁、地震、火灾、水灾等)以及任何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某发生后果有能防止或避免的意外事故妨碍或干扰了本合同的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方须在事件发生结束之日起\_\_\_\_日内将本国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据此证明豁免责任，并由双方协商中止或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第十八条\_\_\_\_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三方确定后签定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三份，均为正本，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双方如有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达成一致。如协商不成，在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

(单位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生产厂址：地址：

电话：电话：

时间：时间：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时间：

**外贸出口合同 出口合同的履行篇二十二**

合同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_\_年1月10日

委托方：

代理方：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约双方就委托代理出口业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委托代理出口商品名称：

出口口岸：深圳；总金额：万美元，在20\_\_ 年年底前履行完毕。

具体型号、规格、数量、金额在每批出口前另行确认。

二. 双方权利义务：

(一). 代理方：

1.    代理委托方办理有关货物出口报关、报检、托运手续及结汇、退税事宜,但因出口合同及其附件的瑕疵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2.    因委托方原因致使出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的，代理方有权解除本代理合同，委托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3.     因外商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代理方应及时通知委托方采取补救措施。如委托方在诉讼时效内书面要求对外索赔的，代理方应根据其出口合同，积极协助委托方对外索赔，委托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并应在索赔前，依据代理方书面通知将预付费用划至代理方帐户。若委托方未支付有关索赔费用，而由代理方先行支付的，则委托方丧失享有索赔产生的权利，但不免除因索赔而产生的义务。上述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代理方先行代垫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等。反之，如外商索赔，由代理方应诉/应裁，但委托方应无条件协助并承担应诉/应裁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二). 委托方：

1.    应提供以下有效证件复印件：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非法人营业执照）；

②    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    税务登记证（国税）；

④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申请认定表（正在申请一般纳税人的企业）；

⑤    如是外商投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还需要提供：港澳台侨企业批准证书。

若以上证照到期后，委托方在年审后半个月内应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给代理方。

2.    保证所委托出口的货物符合出、进口国的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并保证委托出口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3.    负责组织出口货源，并根据出口合同的规定按时将委托出口货物运至出运口岸及承担运费，并保证所委托的实际货物与报关品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等相符。若委托方违反本条规定，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对外及对代理方的赔偿责任。

4.    协助代理方办理报关、报检、制单、结汇等具体业务，保证从代理方处取得的所有单证的安全，不得挪作它用。

5.    代理方原则上不接受拼柜货物。若确有必要，委托方应于货物报关出口前一周书面通知代理方，由代理方决定是否接受。

6.    委托方应如实申报，不得虚报数量，高报价值。

7.    如委托方指定货代以及需异地报关出口的货物，委托方应通知代理方其货代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等详细资料，并允许代理方与货代直接联系，在货物正式报关出口前，由货代将装箱单、发票传真给代理方确认。

8.    保证增值税发票和专用缴款书真实、有效、合法。

9.    未经代理方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更改确认后的合同条款，不得对外商作出合同之外的承诺。

10.    承担因委托方原因致使本合同及与外商签订之合同不能履行的一切责任。

11.    对外商资信负责，承担因外商原因致使与外商签订之合同不能履行或与外商签订之合同已部份履行但无法收汇核销的责任。前述外商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不影响本协议项下代理方收取代理费的权利。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